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 理由陳述

### 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

#### ( 法案 )

為深入推進公共行政改革，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重組市政署。經全面檢視市政署自身職責、組織架構、人員制度和相關法律法規，認為有必要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設立市政署》，並將在法案獲審議通過後，一併修訂有關配套法規，以精簡組織架構，提升運作效能。是次修法主要內容如下：

#### 一、 調整職責及精簡組織架構

目前，《設立市政署》法律規定了市政署的職責，而配套該法律的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則規定了市政署的組織附屬單位及職權。

遵從第六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的指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須從完善職能配置、精簡組織架構方向，提升運作效能，並重點針對職能過時或缺位，以及職能交叉或重疊的情況作出全面的職能檢討。按照有關方向進行深入研究後，因應市政署目前的部分職能與其他相關的職能部門存在交叉或重疊、流程業務密切相關但分屬不同部門負責的情況，為理順相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職能，須對第 9/2018 號法律第三條有關職責的條文作調整，並建議將有關命名公共地方，編訂門牌號碼，以及保養及維修道路及排水網的職責移轉予運輸工務範疇部門，以明確職責分工，優化行政流程。

當本法案獲通過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修改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內容主要包括精簡內部架構、明確職權分工，以及優化主席及副主席的代任機制。

## 二、 根據現實情況訂明監督實體

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職能分工，市政事務屬於行政法務司司長的施政範疇，而根據第 2/2021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第四條的規定，市政署須檢視和修改自身組織法以配合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所指的監督關係，因此，法案建議修改第 9/2018 號法律第四條有關監督實體的規定，訂明行政法務司司長為市政署的監督實體。

## 三、 調整人員制度

按照第 9/2018 號法律的規定，市政署工作人員採用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並適用專有的人員通則。然而，事實上，現行《市政署人員通則》的內容與一般公職制度基本相同，因此，法案建議取消適用市政署專有人員通則，並適用公職的一般制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四、訂定過渡措施

為配合新人員制度的實施，法案建議一系列的過渡性規定，讓市政署的專有人員通則人員及主管人員在新法生效後可以重新簽訂行政任用合同，並保障過去提供的服務時間及曾參加的培訓課程的效力；另外，對於其他已獲市政署聘用的工作人員，其職務上的法律狀況維持不變，並在本法律生效後繼續維持以相關制度聘用。